台北富邦銀行 郵寄辦理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郵寄用)

立申請書人紅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茲向 貴行申請以郵寄方式結清所開立之帳戶〔**限帳戶餘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或等值外幣**〕，並同意下列事項（第一項至第五項請勾選）：

一、申請結清立申請書人開立於 貴行 央北 分行☐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之第 0562899680000 號存款帳戶。

二、支票存款帳戶：

☐ 檢附經立申請書人劃線作廢之剩餘空白支票第＿＿＿＿＿＿號 ~ 第＿＿＿＿＿＿號共計＿＿＿張，因故尚有＿＿＿張剩餘空白支（本）票未能繳回，該支票係作廢未留存號碼，嗣後倘如有立申請書人支（本）票前來提示時，如有任何糾紛，立申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與 貴行無涉。

☐ 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號碼＿＿＿＿、金額新台幣＿＿＿＿元，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匯寄 貴行列收『其他應付款』科目備付。

註：立申請書人如有空白票據須予寄回，且就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應填載其票據號碼，連同票據金額匯寄 貴行備付，否則 貴行得不予受理結清銷戶。

三、活期性存款、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 檢附存摺乙本，本存摺於辦妥結清作業後，請 貴行代為銷毀。

☑ 檢附存摺乙本，本存摺於辦妥結清作業後，請 貴行郵寄至下列地址。

☐ 茲因存摺遺失無法繳回，請准予辦理掛失之登記，如立申請書人為不實之申請而致貴行或第三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由立申請書人負擔，與 貴行無涉。

四、貴行於辦理結清銷戶手續時，得於扣除立申請書人於銷戶前積欠 貴行之各項費用及依據 貴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收取之作業費用（如匯費、開立支票費用、郵寄費用等）（以下合稱相關費用）後，將剩餘款項依下列指示辦理〔外幣轉換之匯率以 貴行當日該幣別掛牌匯率為準〕：

☐台幣／☐外幣轉換台幣／☐依原幣別 轉存立申請書人開立於貴行＿＿＿分行第＿＿＿＿＿＿號存款帳戶（此轉入帳戶需具有外匯存款功能方可勾選依原幣別轉存）。

☐台幣或外幣轉換為台幣後，開立以立申請書人為受款人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乙紙，郵寄回下列地址。

☑台幣或外幣轉換為台幣後，跨行匯款至立申請書人開立於合作金庫銀行雙和分行第5344717606689＿＿＿＿＿＿號存款帳戶。（請提供該匯入帳戶之存摺封面或其他證明文件）。

☐外幣依原幣匯至立申請書人於他行之帳戶，並依檢附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辦理匯款。（1.請提供該匯入帳戶之存摺封面或其他證明文件；2.匯款金額由本行依結清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填寫；3.OBU 帳戶結清僅適用以外幣原幣匯出）。

五、☐ 如經 貴行確認立申請書人之帳戶餘額款項低於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立申請書人於銷戶前積欠貴行之各項費用及作業費用）時，立申請書人在此聲明同意放棄餘額款項。

（※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則無法適用郵寄銷戶程序，請親至分行辦理）

六、申請終止原與 貴行約定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理財系統等電子化業務服務，終止項目如下：

☐終止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之所有網路銀行服務

☐終止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之所有行動銀行服務

☐終止所有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服務

本終止約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服務約定事項」之約定事項與約定條款為準。

七、貴行依本申請書內容辦理結清帳戶，與立申請書人憑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或憑支票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

八、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此 致

台北富邦銀行

立 申 請 書 人：紅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89376900

電　　話：2226-8631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戶身分確認紀錄	☐電話確認 ☐其他方式：＿＿＿＿ ☐確認日期／時間：＿＿＿＿ 確認人員：＿＿＿＿ ※遇結清餘額低於郵寄結清作業之相關費用者，須一併告知客戶知悉。				
主管		經辦		驗印	

00-0000-01

（111 年 06 月版）

台北富邦銀行 郵寄辦理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郵寄用)

立申請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茲向 貴行申請以郵寄方式結清所開立之帳戶〔**限帳戶餘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或等值外幣**〕，並同意下列事項（第一項至第五項請勾選）：

一、申請結清立申請書人開立於 貴行央北 分行☐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外匯活期存款之第00324289796888號存款帳戶。

二、支票存款帳戶：

☐ 檢附經立申請書人劃線作廢之剩餘空白支票第＿＿＿＿＿＿號～第＿＿＿＿＿＿號共計＿＿＿＿張，因故尚有＿＿＿＿張剩餘空白支（本）票未能繳回，該支票係作廢未留存號碼，嗣後倘如有立申請書人支（本）票前來提示時，如有任何糾紛，立申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與 貴行無涉。

☐ 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號碼＿＿＿＿＿、金額新台幣＿＿＿＿＿元，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匯寄 貴行列收『其他應付款』科目備付。

註：立申請書人如有空白票據須予寄回，且就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應填載其票據號碼，連同票據金額匯寄 貴行備付，否則 貴行得不予受理結清銷戶。

三、活期性存款、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 檢附存摺乙本，本存摺於辦妥結清作業後，請 貴行代為銷毀。

☑ 檢附存摺乙本，本存摺於辦妥結清作業後，請 貴行郵寄至下列地址。

☐ 茲因存摺遺失無法繳回，請准予辦理掛失之登記，如立申請書人為不實之申請而致貴行或第三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由立申請書人負擔，與 貴行無涉。

四、貴行於辦理結清銷戶手續時，得於扣除立申請書人於銷戶前積欠 貴行之各項費用及依據 貴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收取之作業費用（如匯費、開立支票費用、郵寄費用等）（以下合稱相關費用）後，將剩餘款項依下列指示辦理〔外幣轉換之匯率以 貴行當日該幣別掛牌匯率為準〕：

☐台幣／☐外幣轉換台幣／☐依原幣別 轉存立申請書人開立於貴行＿＿＿分行第＿＿＿＿＿＿號存款帳戶（此轉入帳戶需具有外匯存款功能方可勾選依原幣別轉存）。

☐台幣或外幣轉換為台幣後，開立以立申請書人為受款人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乙紙，郵寄回下列地址。

☑台幣或外幣轉換為台幣後，跨行匯款至立申請書人開立於合作金庫銀行雙和分行第5344717606688號存款帳戶。（請提供該匯入帳戶之存摺封面或其他證明文件）。

☐外幣依原幣匯至立申請書人於他行之帳戶，並依檢附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辦理匯款。（1.請提供該匯入帳戶之存摺封面或其他證明文件；2.匯款金額由本行依結清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填寫；3.OBU 帳戶結清僅適用以外幣原幣匯出）。

五、☐ **如經 貴行確認立申請書人之帳戶餘額款項低於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立申請書人於銷戶前積欠貴行之各項費用及作業費用）時，立申請書人在此聲明同意放棄餘額款項。**

（※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則無法適用郵寄銷戶程序，請親至分行辦理）

六、申請終止原與 貴行約定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理財系統等電子化業務服務，終止項目如下：

☐終止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之所有網路銀行服務

☐終止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之所有行動銀行服務

☐終止所有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服務

本終止約定若有未盡事宜，依「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服務約定事項」之約定事項與約定條款為準。

七、貴行依本申請書內容辦理結清帳戶，與立申請書人憑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或憑支票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

八、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此 致

台北富邦銀行

立 申 請 書 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89376900

電　　話：2226-8631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戶身分確認紀錄	☐電話確認 ☐其他方式：＿＿＿＿ ☐確認日期／時間：＿＿＿＿確認人員：＿＿＿ ※遇結清餘額低於郵寄結清作業之相關費用者，須一併告知客戶知悉。				
主管		經辦		驗印	

00-0000-01

（111 年 06 月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人 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至民國116年5月30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111年6月13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1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11.11 公司登記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9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經理人解任及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3年11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僅提供申請銀行結清銷戶使用
姓名 黃 漢 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107年10月1日(桃市)換發
L121342772


父 黃 朝 宮 母 黃劉和英
配偶 周 淑 真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僅提供申請銀行結清銷戶使用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
中正路1118號三十六樓
0132900117